

## 附件 2:

### 面试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面试当日上午 7:30 起凭准考证、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进入相应候考室, 8:00 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, 责任自负。

二、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须将随身携带的通讯、电子等设备上交, 待面试结束后归还。不主动上交的, 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人员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依次抽签, 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, 并妥善保管好抽签号, 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候考期间, 要耐心等待, 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, 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; 需要去卫生间的, 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, 由 1 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, 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四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, 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, 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序号, 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透露给考官。

五、面试中, 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, 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每道题后, 应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六、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, 应按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, 待听取面试成绩并在《面试成绩考生签名确认表》上签字确认后立即离开考点。

七、面试人员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, 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, 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, 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, 将按《贵州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进行处理。